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471号之一

谢宝珠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雅与被告谢宝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34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张雅与被告谢宝珠离婚；二、驳回原告张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（原告张雅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雅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